

闵行区2022年区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名词解释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五、部门预算表

1. 2022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 2022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3. 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4. 2022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6. 2022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7. 2022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8. 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9. 2022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主要职能

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是代表、服务、管理各类残疾人共同利益的群团组织。

主要职能包括：

-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严格执行各类法律、法规。
- ★（二）研究制定和实施本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
- ★（三）充分发挥“代表、服务、管理”作用，加强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沟通联系，宣传和推动残疾人事业发展，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动员社会各界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
- ★（四）团结、教育残疾人；支持、帮助残疾人自强自立，奋力推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 ★（五）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文化体育、社会保障等工作，改善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环境和条件，持续提升残疾人公共服务水平。
- ★（六）管理和指导本区各类残疾人群众团体，培养残疾人工作者，使残疾人在残疾人组织中更加活跃，残疾人组织在基层更加活跃，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在社会上更加活跃。
- （七）承担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机构设置

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部门预算是包括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本级以及下属1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1家，具体包括：

- 1.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本级）
- 2.闵行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事业单位)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2年，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收入预算5841.4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841.41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731.58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5841.4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5841.41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731.58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5841.41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731.58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比2021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比2021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市残联要求及政策调整，重残服务人员养护服务补贴和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项目预算增加。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培训支出”科目21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康复协调员、各类康复管理与服务人员培训、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及奖励。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49.76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缴纳养老保险费

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24.88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缴纳职业年金

4. “行政运行”科目325.74万元，主要用于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方面的支出。

5. “残疾人康复”科目1406.11万元，主要用于为各类残疾人康复服务支出，包括视力障碍康复、听力言语康复、残疾人社区康复、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残疾人养护服务补贴等项目支出。

6. “残疾人就业”科目926.99万元，主要用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残疾人助学补贴、残疾人教育、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等项目支出。

7. “残疾人体育”科目145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开展体育活动项目支出。

8.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科目1350.29万元，主要用于闵行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方面的支出。残疾人残车经费、残疾人商业意外险、残疾人助残工作服务经费、残疾人三阳机构经费、城镇重残无业人员养老补助等项目支出。

9.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科目156万元，主要用于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

10.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科目290.40万元，主要用于重残人员代缴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11. “行政单位医疗”科目11.06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12. “事业单位医疗”科目21.59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闵行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13. “公务员医疗补助”科目12.44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提取的职工医疗补助费

14.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1029.60万元，主要用于重残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补贴(不含代缴)

。

15. “住房公积金”科目37.31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6. “购房补贴”科目33.2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编人员每月的房贴发放。

2022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58,414,132.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8,414,132.70	二、国防支出	-
2、政府性基金	-	三、公共安全支出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四、教育支出	210,000.00
二、事业收入	-	五、科学技术支出	-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四、其他收入	-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751,720.70
		八、卫生健康支出	10,746,956.00
		九、节能环保支出	-
		十、城乡社区支出	-
		十一、农林水支出	-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705,456.0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二十一、其他支出	-
		二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
		二十三、金融支出	-

2022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210,000.00	210,000.00	-	-	-
205	08		进修及培训	210,000.00	210,000.00	-	-	-
205	08	03	培训支出	210,000.00	210,000.00	-	-	-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751,720.70	46,751,720.70	-	-	-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6,404.00	746,404.00	-	-	-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7,597.00	497,597.00	-	-	-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8,807.00	248,807.00	-	-	-
208	11		残疾人事业	41,541,316.70	41,541,316.70	-	-	-
208	11	01	行政运行	3,257,453.70	3,257,453.70	-	-	-
208	11	04	残疾人康复	14,061,050.00	14,061,050.00	-	-	-
208	11	05	残疾人就业	9,269,876.00	9,269,876.00	-	-	-
208	11	06	残疾人体育	1,450,000.00	1,450,000.00	-	-	-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3,502,937.00	13,502,937.00	-	-	-
208	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4,464,000.00	4,464,000.00	-	-	-
208	30	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60,000.00	1,560,000.00	-	-	-
208	30	99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2,904,000.00	2,904,000.00	-	-	-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46,956.00	10,746,956.00	-	-	-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0,956.00	450,956.00	-	-	-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10,650.00	110,650.00	-	-	-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15,904.00	215,904.00	-	-	-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4,402.00	124,402.00	-	-	-
210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0,296,000.00	10,296,000.00	-	-	-
210	12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0,296,000.00	10,296,000.00	-	-	-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5,456.00	705,456.00	-	-	-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05,456.00	705,456.00	-	-	-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73,056.00	373,056.00	-	-	-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32,400.00	332,400.00	-	-	-
合计				58,414,132.70	58,414,132.70	-	-	-

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210,000.00	-	210,000.0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210,000.00	-	210,000.0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210,000.00	-	21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751,720.70	7,240,299.70	39,511,421.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6,404.00	746,404.00	-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7,597.00	497,597.00	-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8,807.00	248,807.00	-
208	11		残疾人事业	41,541,316.70	6,493,895.70	35,047,421.00
208	11	01	行政运行	3,257,453.70	3,257,453.70	-
208	11	04	残疾人康复	14,061,050.00	-	14,061,050.00
208	11	05	残疾人就业	9,269,876.00	-	9,269,876.00
208	11	06	残疾人体育	1,450,000.00	-	1,450,000.00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3,502,937.00	3,236,442.00	10,266,495.00
208	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4,464,000.00	-	4,464,000.00
208	30	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	1,560,000.00	-	1,560,000.00
208	30	99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2,904,000.00	-	2,904,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46,956.00	450,956.00	10,296,0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0,956.00	450,956.00	-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10,650.00	110,650.00	-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15,904.00	215,904.00	-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4,402.00	124,402.00	-
210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0,296,000.00	-	10,296,000.00
210	12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0,296,000.00	-	10,296,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5,456.00	705,456.00	-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05,456.00	705,456.00	-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73,056.00	373,056.00	-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32,400.00	332,400.00	-
合计				58,414,132.70	8,396,711.70	50,017,421.00

2022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8,414,132.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	-	-
二、政府性基金	-	二、国防支出	-	-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三、公共安全支出	-	-	-	-
		四、教育支出	210,000.00	210,000.00	-	-
		五、科学技术支出	-	-	-	-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	-	-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751,720.70	46,751,720.70	-	-
		八、卫生健康支出	10,746,956.00	10,746,956.00	-	-
		九、节能环保支出	-	-	-	-
		十、城乡社区支出	-	-	-	-
		十一、农林水支出	-	-	-	-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	-	-	-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	-	-	-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	-	-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	-	-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	-	-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705,456.00	705,456.00	-	-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	-	-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	-	-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	-	-
		二十一、其他支出	-	-	-	-
		二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	-	-	-
		二十三、金融支出	-	-	-	-

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210,000.00	-	210,000.0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210,000.00	-	210,000.0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210,000.00	-	21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751,720.70	7,240,299.70	39,511,421.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6,404.00	746,404.00	-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7,597.00	497,597.00	-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8,807.00	248,807.00	-
208	11		残疾人事业	41,541,316.70	6,493,895.70	35,047,421.00
208	11	01	行政运行	3,257,453.70	3,257,453.70	-
208	11	04	残疾人康复	14,061,050.00	-	14,061,050.00
208	11	05	残疾人就业	9,269,876.00	-	9,269,876.00
208	11	06	残疾人体育	1,450,000.00	-	1,450,000.00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3,502,937.00	3,236,442.00	10,266,495.00
208	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4,464,000.00	-	4,464,000.00
208	30	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60,000.00	-	1,560,000.00
208	30	99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2,904,000.00	-	2,904,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46,956.00	450,956.00	10,296,0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0,956.00	450,956.00	-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10,650.00	110,650.00	-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15,904.00	215,904.00	-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4,402.00	124,402.00	-
210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0,296,000.00	-	10,296,000.00
210	12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0,296,000.00	-	10,296,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5,456.00	705,456.00	-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05,456.00	705,456.00	-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73,056.00	373,056.00	-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32,400.00	332,400.00	-
合计				58,414,132.70	8,396,711.70	50,017,421.00

2022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部门2022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2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部门2022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470,543.00	6,470,543.00	-
301	01	基本工资	833,580.00	833,580.00	-
301	02	津贴补贴	1,132,356.00	1,132,356.00	-
301	03	奖金	502,000.00	502,000.00	-
301	06	伙食补助费	192,000.00	192,000.00	-
301	07	绩效工资	1,778,824.00	1,778,824.00	-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7,597.00	497,597.00	-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248,807.00	248,807.00	-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6,554.00	326,554.00	-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4,402.00	124,402.00	-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1,867.00	61,867.00	-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73,056.00	373,056.00	-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9,500.00	399,500.00	-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4,608.70	-	1,874,608.70
302	01	办公费	20,000.00	-	20,000.00
302	02	印刷费	25,000.00	-	25,000.00
302	04	手续费	600.00	-	600.00
302	05	水费	2,000.00	-	2,000.00
302	06	电费	38,000.00	-	38,000.00
302	07	邮电费	24,000.00	-	24,000.00
302	11	差旅费	38,000.00	-	38,0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100,000.00	-	100,000.00
302	14	租赁费	982,328.70	-	982,328.70
302	16	培训费	10,000.00	-	10,0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0,000.00	-	10,000.00
302	26	劳务费	2,500.00	-	2,50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220,000.00	-	220,0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95,400.00	-	95,400.00
302	29	福利费	86,400.00	-	86,40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83,000.00	-	83,00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380.00	-	137,38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60.00	1,560.00	-
303	09	奖励金	360.00	360.00	-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00.00	1,200.00	-
310		资本性支出	50,000.00	-	50,0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50,000.00	-	50,000.00
合计			8,396,711.70	6,472,103.00	1,924,608.70

2022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万元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1.00	-	1.00	-	-	-	136.22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万元，比2021年预算1万元持平。其中：

-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2021年预算0万元持平。
-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比2021年预算0万元持平。
- （三）公务接待费1万元。比2021年预算1万元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2年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下属1家机关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36.22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941.6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8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59.66万元。

2022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2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2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21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7169.8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5001.74万元，区对镇财力结算项目2168.14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共有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2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为本区残疾人购买商业人身意外保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项目背景

根据《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本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09]10号）关于“逐步引入商业保险机制，作为残疾人保障制度的有益补充”的要求，为进一步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发展残疾人事业，切实改善残疾人平等参与的社会环境，促进残疾人与健全人共同向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迈进，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区残联”）逐步引入商业保险机制，落实残疾人社会保险制度，提高残疾人的保障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并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参考本市其他区的做法，引进具有良好资质的保险机构，通过政府购买、公开招标的形式，为符合条件的本区持证残疾人购买团体意外人身商业保险。

2、项目必要性和重要性：

残疾人是社会的特殊人群，他们是需要社会关注和关爱的人群，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加强残疾人服务体系建设，营造残疾人平等参与的社会环境，是关系到整个国家的民生问题，是推进社会进一步和谐发展，人民生活奔小康的必经之路。为全区残疾人购买一份商业人身意外险，出发点是用于改善残疾人的生活，帮助因病致贫的残疾人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使他们获得多一份的意外及住院医疗的额外保障，缩小残疾人生活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使他们生活得更加幸福，使社会更加安定、繁荣。

3、项目的可行性：

（1）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区残联参考本市其他区的做法，经过多次讨论、可行性研究和试点，从2014年起通过公开招标的政府采购形式，引进具有良好资质的保险机构，为本区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持证残疾人购买团体意外保险。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制定了《闵行区实施残疾人团体意外保险工作方案》（闵残[2015]14号文），落实责任主体，确定相关工作细节，从而保障拥有本区户籍、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均参保。

（2）可靠的资金管理制度：为保障资金的合规使用，区残联制定了《经费使用管理制度》、《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

（3）专业的服务团队与成熟的理赔流程：保险机构具有专业的服务团队和成熟的理赔流程，并开设多个理赔点，使得发生意外的残疾人能够及时得到理赔，减轻由于意外事故、疾病对残疾人家庭造成的经济负担。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残疾人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通知》（沪府发[2016]83号文），鼓励开发适合残疾人的补充养老、医疗等商业保险险种。

闵行区残疾人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中也要求构建残疾人多元化社会福利体系，全面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与服务体系建设，给残疾人及其家庭多一份关爱和权益保障，持续为持证残疾人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据此，为加强本区残疾人保障体系建设，提高残疾人的保障水平和抗风险能力，特实施此项目。

三、实施主体

1、项目预算主管单位：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

负责提供区内残疾人名单及相关信息，编制项目预算、按程序完成预算申报、按财政批复的采购方式实施政府采购、监督项目的实施、负责项目的经费的申请，组织各街镇、工业区残联向残疾人宣传保险政策，并接待残疾人及其家属关于意外险的业务咨询来访来电，为残疾人及其家属办理理赔提供帮助，监督项目的实施情况并报告本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2、资金拨款单位：闵行区财政局

接受预算执行部门提出的款项拨付申请，财政专管员、科室领导、分管领导审核资金申请，提出审核意见，对预算资金进行安排、拨付、管理及监督。

3、提供服务的第三方单位：中标保险公司

根据区残联制定的工作方案，完成残疾人商业人身意外保险和理赔工作；设计、印制残疾人商业人身意外保险宣传册，向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相关经办人员以及各街镇、工业区残联工作人员进行保险宣传培训；派遣专职服务人员每周二次在浦江镇阳光家园和江川阳光家园驻点服务方便附近的残疾人就近前往交付理赔单证；定期向区残联上报理赔数据，分析出险原因。

4、项目实施辅助单位：闵行区各街镇、工业区残联

为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实施本项目提供配合辅助工作，包括向残疾人宣传保险政策、解释保险内容，整理辖区内残疾人名单及相关信息，向保险公司报送新增、户口迁入闵行区的持证残疾人信息等。

5、项目受益人：户籍、残疾关系均在闵行区并持第二代《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闵行区持证残疾人发生事故时，可拨打保险公司电话、人保财险服务热线进行咨询，准备保险公司要求的理赔材料，向保险公司申请赔付。

四、实施方案

1、项目活动内容

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对区内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购买商业人身意外保险。各街、镇残联，主要负责配合区残联完成投保人员的排摸、核定，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开展招投标工作，确定承保公司，与承保公司磋商，确定人数和保费金额，签订合作协议，按照协议内容完成保费支付。

2、项目实施计划

（1）项目实施的主要时间节点

2022年财政预算批复后，筹划新一轮意外险招投标工作主要流程与时间节点如下：

1)2022年4月-5月，意外险招投标项目正式启动；

2)2022年6月，完成网上发布招标公告；

3)2022年7月底前，招标工作结束，完成项目招标工作，确定承保的保险机构；

（2）主要工作流程

保险期间新增、户口迁入闵行区的持证残疾人，由各街镇、工业区残联相关人员与保险公司联系，至少每2月提供一次名单。保险公司以新增人员《残疾人证》签发日期为准，以户口迁入人员《残疾人证》上的迁入日期为准，将新增、户口迁入闵行区的持证残疾人列入投保范围。

闵行区残联与保险公司签订协议后，保险公司需要设计、印制当年《保险服务指引》、告知单等宣传材料，并为闵行区及各街镇残联相关人员提供保险内容宣传培训；闵行区残联召开保险专项业务会议，向各街镇残联部署保险宣传工作，各街镇发动下属居委会将《保险服务指引》和告知单发放到每一位残疾人，告知单需要残疾人或者其监护人（家属）签收，各街镇残联留存底根，确保区内残疾人知晓本项政策的存在，发生意外时可以申请赔付。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的周期为2022年1月-2022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2年度本项目预算安排6,643,770元，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七、绩效目标

1、项目的总体目标

进一步提高残疾人保障待遇，切实改善残疾人生活，减轻残疾人及其家庭的后顾之忧，为本区新增残疾人购买一份商业人身意外险，给予残疾人在住院、重大疾病、意外等事故发生后，使他们获得一份保障，减轻残疾人及其家庭的后顾之忧。

2、年度目标

通过为全区持证残疾人购买商业人身意外保险，应保尽保率达100%，参保覆盖率100%，达到残疾人保障体系完善，受益残疾人的满意度达80%，并建立健全审核机制，从而能够保障项目延续且正常运行。

3、分解指标

产出目标：数量目标：应保尽保率100%

质量目标：保险种类相符性与计划要求内容一致

时效目标：保险购买及时性（2022年8月之前）

效益目标：社会效益目标：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完善、理赔及时性（自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理赔）

可持续影响目标：审核机制建立健全、保险对象跟踪回访机制建立健全

满意度目标：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残疾人满意度>80%

残疾人交通补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项目背景

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和《上海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实施意见》，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提高残疾人福利保障水平，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残疾人交通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残联〔2017〕12号）文件精神，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区残联”）自2016年10月1日起，对符合条件的闵行区户籍65周岁以下（不含65周岁）人员，发放每人每月45元的上海市残疾人交通补贴。

2、项目必要性和重要性：

通过给予残疾人交通补贴的方式减轻残疾人出行负担，鼓励残疾人走出家门、融入社会，从而推动残疾人小康进程，让残疾人充分享受改革开放成果，营造良好和谐的社会氛围。

二、立项依据

1、《上海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实施意见》（沪府发〔2016〕15号）要求，按照国家部署，围绕上海建设“四个中心”、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和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战略要求，以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完善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为核心，健全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实施残疾人搭乘公共交通工具便利和优惠政策。

2、《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沪府办发〔2021〕15号）要求，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优化残疾人信息消费、交通出行、家庭无障碍改造等帮扶制度，继续实施残疾人交通补贴、盲人凭有效证件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政策。

三、实施主体

1、项目预算主管单位：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

负责提供区内残疾人名单及相关信息，编制项目预算、按程序完成预算申报、监督项目的实施、负责项目的经费的申请，对各街镇提交的残疾人申请资料进行复核，组织各街镇、工业区残联向残疾人宣传交通补贴政策，监督项目的实施情况并报告本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2、资金拨款单位：闵行区财政局

接受预算执行部门提出的款项拨付申请，财政专管员、科室领导、分管领导审核资金申请，提出审核意见，对预算资金进行安排、拨付、管理及监督。

3、项目实施单位：闵行区各街镇、工业区残联

为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实施本项目提供配合辅助工作，包括接受残疾人申请材料并进行初审，负责按季度发放补贴资金，并向区残联报告进度等。

4、项目受益人：符合条件的闵行区户籍65周岁以下（不含65周岁）残疾人员。

四、实施方案

1、项目活动内容

根据文件规定，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闵行区户籍65周岁以下（不含65周岁）人员发放上海市残疾人交通补贴。

- （1）持本市颁发的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 （2）持本市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的退役军人；
- （3）持本市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人民警察证》的人民警察。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45元。

2、项目实施计划：

（1）工作机制

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做好残疾人交通补贴的宣传，严格残疾人证件发放管理，做好审核工作；各镇、街道、工业区残联及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负责具体实施。

（2）项目操作流程

交通补贴以自愿申请为原则。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镇、街道、工业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填写《上海市残疾人交通补贴申请审批表》。并提供身份证、户口簿和残疾人证（或残疾军人证或伤残人民警察证）原件和复印件。由监护人或代理人办理申请手续的，应当提供监护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代理人还应当提交委托书。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接收申请材料并负责初审，然后将申请材料递交所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街道（乡镇）”）相关部门进行审核，街道（乡镇）在7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审核通过后，由街道（乡镇）将《汇总表》报所在区残联进行审定。经审定符合条件的，街道（乡镇）应当通知申请人提供街道（乡镇）指定的金融机构账户；不符合条件的，街道（乡镇）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补贴通知书》。区财政局根据区残联提交的审定材料，将所需资金拨付至街道（乡镇）账户。街道（乡镇）于补贴发放月的25日将补贴资金通过金融机构存入残疾人账户。

（3）其他保障措施

①由区残联召开动员会，部署闵行区残疾人交通补贴工作，要求各镇、街道、工业区认真学习领会文件精神，确保相关政策落到实处；在组织、财力、人力上给予大力支持和保障，明确工作进度，确保准时实施。

②加强政策宣传，让残疾人充分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爱。充分考虑残疾人获取信息的特殊要求和实际困难，采用灵活多样形式进行宣传解读，确保残疾人及其家属知晓残疾人交通补贴制度内容，了解基本申领程序和要求。及时做好残疾人补贴政策解释工作。协助残疾人办理相关手续。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的周期为2022年1月-2022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2年度本项目预算安排7,739,280元，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七、绩效目标

1、项目的总体目标

残疾人交通补贴坚持需求导向，待遇适度。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着力解决残疾人额外生活支出。立足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科学合理确定保障标准，逐步提高保障水平，不断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

2、年度目标：

通过对残疾人交通补贴，实现补贴应补尽补率达100%，并准确及时发放补贴，达到残疾人生活质量提升，残疾人保障体系完善，受益残疾人的满意度达90%，并建立健全审核机制，从而能够保障项目延续且正常运行。

3、分解指标：

产出目标：数量目标：应补尽补率100%

质量目标：补贴发放准确性100%（14112人按540元/年/人的标准执行）

时效目标：补贴发放及时性（每季度首月25日发放）

效益目标：社会效益目标：残疾人生活水平提升、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完善

可持续影响目标：审核机制建立健全

满意度目标：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受补对象满意度>90%

促进残疾人就业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项目背景

为促进残疾人就业，保障残疾人的劳动权利，2007年2月14日国务院通过《残疾人就业条例》，要求将残疾人就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制定优惠政策和具体扶持保护措施，为残疾人就业创造条件。

上海市政府历来十分重视残疾人就业情况，2007年以来推出了一系列补贴政策，鼓励社会单位吸纳残疾人就业、残疾人自主创业，如：鼓励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关于实施分散安排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的通知》（沪残联[2014]93号）、鼓励用人单位安排全日制普通中等院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的《关于加强全日制普通中等院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促进工作的通知》（沪残联〔2014〕94号）等。为提高残疾人就业质量、促进残疾人就业增收和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2019年2月19日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区残联”）等六部门联合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六部门制定的《残疾劳动者就业促进专项计划》制定了《闵行区关于进一步促进残疾劳动者就业的实施意见》（闵人社规发[2019]1号），坚持“定向招聘、市场引导、托底安置、精准扶持”的原则，坚持分散就业和集中就业并行、拓宽就业渠道与提升就业能力并举，对残疾劳动者提升就业能力的行为进行嘉奖，通过补贴方式鼓励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残疾人自主创业，提升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助残服务能力、鼓励建设残疾青年职业见习基地、深化对残疾劳动者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十三五期间，闵行区全区就业年龄段内残疾人实现就业4355名，就业率达98%。累计招录残疾人公务员、事业编制、政府雇员、社工共67名，实现应届残疾高校毕业生当年度就业率100%。认定8家扶残涉农经济组织，完成残疾人就业培训6211人次，探索开展了残疾人劳动增收新模式。

为落实上海市和闵行区各类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闵行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区残联就业中心”）曾设立“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帮扶农村困难残疾人劳动增收”、“残疾人就业保障”等多个项目，2020年起全部整合至促进残疾人就业项目。

二、立项依据

1、《关于实施“残疾劳动者就业促进专项计划”的通知》（沪人社规〔2017〕26号）要求以促进残疾人就业增收、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为总体目标，将残疾劳动者纳入本市促进就业工作的整体规划，推进就业工作与残疾人事业的协调发展；坚持“定向招聘、市场引导、托底安置、精准扶持”的原则，建立与上海“四个中心”建设要求相适应、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相匹配、与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衔接的就业保障体系，进一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高残疾人群体的获得感，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广大残疾人。

2、《闵行区残疾人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要求巩固现有就业增收成果，努力开拓多种就业途径和机会，扎实做好残疾人就业技能培训、岗位匹配与就业保障，加大政府就业扶持力度，鼓励残疾人自主创业增加经济收入，构建起涵盖“人力开发、就业指导、供需对接、就业维护”全链条残疾人就业服务体系。

3、全日制普通中等院校残疾人毕业生社会保险费补贴：《关于加强全日制普通中等院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促进工作的通知（沪残联〔2014〕94号）》：“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用人单位，每安排1名中等院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在其劳动合同存续期间，按月给予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补贴；补贴标准为本市同期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最低缴费标准单位承担部分，补贴人数按实计算。”

4、残疾人大学生首次就业上岗培训补贴：《关于促进残疾人大学生就业安置的通知（沪残联〔2007〕14号）》：“对用人单位录用残疾人大学生并符合以下条件的，按单位录用的残疾人大学生人数给予用人单位为期6个月的培训费补贴600元/人。

（1）用人单位与残疾人大学生签订一年或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2）用人单位须为残疾人大学生提供工作岗位，并与单位其他职工实行同工同酬。”

5、残疾人个体工商户开办费补贴：《关于调整残疾人个体工商户开办费补贴标准的通知（沪残联〔2014〕95号）》：“对具有本市户籍、持有《残疾人证》、在法定就业年龄内的残疾人发放残疾人个体工商户发放开办费补贴，补贴标准为每户1万元，按每次5000元分2次拨付。”

6、残疾人个体工商户业主及其残疾人帮工社会保险费补贴：《关于对参加城镇社会保险或小城镇社会保险的残疾人个体工商户业主及其残疾人帮工给予社会保险费补贴的通知（沪残联〔2009〕43号）》：“对参加城镇社会保险或小城镇社会保险的贫困残疾人个体工商户业主及其残疾人帮工给予适当的社会保险费补贴。以上年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为缴费基数，乘以城镇社会保险缴费率所得数额的50%作为月补贴标准。”

7、委托第三方为残疾人提供精准就业服务：《闵行区关于进一步促进残疾劳动者就业的实施意见（闵人社规发[2019]1号）》：“充分调动社会资源，根据残疾劳动者和企业用工需求，举办全区残疾人专场招聘会，进一步提升招聘会的服务能力和影响力。运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残疾劳动者和企业用工服务平台，为残疾劳动者提供就业推荐、就业指导等服务，加强人岗匹配，提高就业成功率，实现精准就业。”

8、促进残疾劳动者就业区级补贴及奖励资金：《闵行区关于进一步促进残疾劳动者就业的实施意见（闵人社规发[2019]1号）》：

（1）加大残疾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力度：1）对本区户籍残疾劳动者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培训费进行补贴：本区户籍残疾劳动者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鉴定合格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培训费用在享受人社部门相关补贴政策后个人自负部分给予补贴，每人每年参加有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不超过2次，补贴金额累计不超过2万元。2）对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本区户籍残疾劳动者进行奖励：取得国家职业技能资格证书，按照初级技能（五级）500元、中级技能（四级）800元、高级技能（三级）1200元、技师（二级）2000元、高级技师（一级）3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2）支出残疾人提升学历：1）学费全额补贴：对本区户籍持证残疾人就读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和参加各类成人中、高等院校学历进修，所发生的学费给予全额补贴。2）录取一次性奖励：对残疾学生被录取进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本科及以上）学习，给予区级一次性1万元入学补贴；对残疾学生被录取进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大专）学习，给予区级一次性8000元入学补贴；对残疾学生被录取进入全日制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学习的给予一次性5000元入学奖励。

（3）鼓励残疾人参加技能竞赛：1）对代表本区参加市级职业技能竞赛的残疾人和参赛团体，按照市奖励金额给予1:0.5配套奖励。2）对在区级职业技能获得各项目一至三名的残疾人和参赛团体，分别给予第一名5000元、第二名4000元、第三名3000元的奖励。

(4) 扶持残疾劳动者创新创业: 1) 对自主创业残疾人发放开办费补贴: 对于法定就业年龄段内本区户籍残疾劳动者在本区自主创业, 进行工商、民政等相关登记注册并实际运营的创业组织, 给予2万元的开办费补贴, 按每次1万元分2次拨付, 其中第2次申请时间应在实际运营1年之后。2) 对入驻中国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从事互联网创业残疾人进行奖励: 对于法定就业年龄段内本区户籍残疾劳动者, 在中国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进行入驻, 并从事互联网创业, 给予3000元的一次性启动资金补贴。

(5) 帮扶农村残疾人劳动增收: 给予扶残涉农经济组织中残疾劳动者区级高温补贴, 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200元。

(6) 帮扶残疾劳动者灵活就业: 对本区户籍残疾劳动者实现灵活就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可以申请缴费补贴。补贴标准为以本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60%作为基数计算的应缴社会保险费的50%执行。

(7) 提升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助残服务能力: 对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给予每年不超过补贴每年不超过2万元的场地维护、设施设备运行和维护、损耗设备重置、无障碍设施改建补贴, 在限额内按实结算。对新办的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给予一次性开办费补贴5万元和无障碍设施设备改造费补贴3万元。

(8) 鼓励建设残疾青年职业见习基地: 对于区级残疾青年职业见习基地, 给予每年不超过2万元的场地维护、设施设备运行和维护、损耗设备重置、无障碍设施改建补贴, 在限额内按实结算。对新办的区级残疾青年职业见习基地给予一次性开办费补贴5万元。

9、分散安排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 《关于实施分散安排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的通知(沪残联[2014]93号)》:“(1)对符合补贴条件且与残疾职工签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 合同存续一年以上, 按每名残疾职工每年以上一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与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之积的2倍给予补贴, 补贴人数按实计算。

(2)对符合补贴条件且与残疾职工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 合同存续一年以上, 按每名残疾职工每年以上一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与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之积的3倍给予补贴, 补贴人数按实计算。”

10、帮扶农村困难残疾人劳动增收: 《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村困难残疾人劳动增收帮扶工作的通知》(沪残联[2020]59号):“扶残涉农经济组织年度考核工作于次年3月至5月由各区残联委托第三方组织开展并对考核结果进行为期5天公示。”;“符合认定标准的扶残涉农经济组织, 可享受劳动补贴、社会保险费补贴、午餐费补贴、设施设备维护费补贴、商业保险费补贴; 对于年度考核等级为优秀的扶残涉农经济组织, 按照每名扶持对象每年750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 等级为合格的扶残涉农经济组织, 按照每名扶持对象每年300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

三、实施主体

1、项目主管单位: 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

主要负责对区残就服中心报送的申请资料进行复核, 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管理和监督。

2、项目实施单位: 闵行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主要负责项目具体实施, 对审批用人单位等提交的补贴申请资料, 通知申请人补贴申请结果、组织考核以及资金划拨等。

3、项目协作单位: 各街镇残联、闵行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子项目“促进残疾劳动者就业区级补贴及奖励资金”中闵行区属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经费补贴由闵行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受理资料, 进行初审, 通过后报送区残就服中心; 残疾人助学补贴、残疾劳动者就业援助补贴(灵活就业/个体工商户/互联网创业残疾劳动者社会保险费补贴)均由各街镇残联进行初审, 通过后报送区残就服中心。

4、项目受益方: 残疾劳动者、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涉农经济组织

四、实施方案

1、项目活动内容

(1)根据相关就业政策文件规定, 区残就服中心对用人单位、涉农经济组织等提交的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并审查, 审查通过后递交区残联复核, 复核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将补贴款项划入申请人账户, 补贴具体内容见“表1项目组成及依据对照表”。

(2)委托第三方组织开展扶残涉农经济组织年度考核, 考核主要内容为扶持资金使用、用工规范情况、帮扶措施开展、制度及运作情况、扶持人数和收入等预期目标的落实与完成情况等。

(3)委托第三方为残疾人提供精准就业服务, 服务内容包括: 承办区级残疾人专场招聘会, 包括方案策划、场地落实、单位组织、志愿服务等; 建立残疾人就业服务平台, 为残疾人提供就业推荐、就业指导等服务, 加强人岗匹配; 组织街镇就业指导员进行培训, 提高就业服务能力; 开发残疾人就业岗位, 宣传残疾人就业政策, 提高残疾人就业率。

2、项目实施计划:

(1)区残就服中心在全区范围内进行政策宣传及申请流程的解释工作, 受理用人单位、扶残涉农组织等的申请补贴, 梳理初审结果, 交区残联复核通过后, 将款项划拨至申请单位。

(2)区残就服中心委托第三方于3-5月进行扶残涉农经济组织年度考核, 考核结果进行为期5天公示后, 将考核情况报送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备案, 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将适时委托第三方开展监督检查。

(3)区残联1-4月制定“为残疾人提供精准就业服务”的采购需求, 启动询价程序, 5-10月第三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11月对第三方服务进行结果验收, 考核, 12月对工作进行总结。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的周期为2022年1月-2022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2年度本项目预算安排8,491,376元, 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各子项目预算安排如下:

1、大学生就业补贴项目318,784元;

2、残疾人个体工商户补贴项目19,000元;

3、为残疾人提供精准就业服务项目170,000元;

4、促进残疾劳动者就业区级补贴及奖励资金项目1,588,800元;

5、帮扶农村困难残疾人劳动增收项目225,616元;

6、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6,169,176元。

七、绩效目标

1、项目的总体目标

确保所有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都能及时享受补贴, 减少单位用人成本, 促进残疾人就业。

2、年度目标:

通过及时准确发放各类补贴, 进一步促进我区残疾人就业, 提高残疾人就业率, 完善残疾人保障体系, 使受补残疾人的企业满意度达85%, 部门之间工作协调有效。

3、分解指标: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残疾人就业补贴应补尽补率100%、扶残涉农经济组织年度考核对象数2家, 精准就业服务按计划完成

质量目标: 残疾人就业补贴发放准确性100%(根据政策标准补助分类分档确定补助标准)、考核专家资质相符(与考核要求一致)、精准就业服务内容相符(与计划内容相符)

时效目标: 残疾人就业补贴发放及时(自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发放)、扶残涉农经济组织年度考核完成及时(与工作计一致)、精准就业服务完成及时性(与工作计一致)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提高残疾人就业率 $\geq 96\%$ 、促进农村残疾人劳动增收、残疾人保障体系完善、扶残涉农经济组织年度考核通过率100%(2家)

可持续影响目标: 部门工作协调有效、补助对象跟踪回访机制建立健全